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4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7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69,186,000股）的1.61%。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09月0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2022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关联董事范庆庆、范玉隆、迟娜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因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配，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1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6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2%，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6%，其余6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 1、S=1：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268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48%，增长率不低于20%，即S1=0.4；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8.85%，增长率不低于15%，即S2=0.6；S=S1+S2=0.4+0.6=1，即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X） 1、95≤X；则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85≤X＜95；则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75≤X＜85；则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X＜75；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外，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三）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经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4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2%，1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6%，其余6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6万股调整为272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总数由38.7626万股调整为42.7626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四）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80.25万股调整为234.3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2.7626万股调整为55.5914万股；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3.35元/股。

（五）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3.35元/股调整为3.00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8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会君	原董事、原总经理	10.4	4.16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0.4	4.16	-
刘克平	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10.4	4.16	-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0.4	4.16	-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0.4	4.16	-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0.4	4.16	-
王兆健	原品质总监	10.4	3.328	-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3.9	1.56	-
其他核心人员（66人）		178.75	99.242	-
合 计		255.45	129.09	-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迟娜娜、张会亭、郭成尼、渠汇成及原董事、原总经理李会君、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刘克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4.16万股，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兆健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8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王德通、仲崇兵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7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其余69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17,131	45.46%	-1,290,900	98,426,231	44.87%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8,100	0.61%	-1,290,900	57,200	0.03%
2、高管锁定股	98,369,031	44.84%	0	98,369,031	44.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651,756	54.54%	1,290,900	120,942,656	55.13%
合 计	219,368,887	100.00%	0	219,368,887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是科技”）和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西安”）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闻是科技、恒玄西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闻是科技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837632	0.00
恒玄西安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401837633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4年11月18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闻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20183763 3，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贾兴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20183763 3，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贾兴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洛阳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4；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